

#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授信情况概述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〉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，于 2024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保函、进出口贸易融资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融资、应收账款融资、应付账款融资、项目贷款等业务。本次融资额度属于综合授信额度，不需要提供担保及抵押或质押物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该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### 二、融资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授权公司融资额度事项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具体协议尚未签订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授权为公司提供融资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运

营的实际需要，以及适应当前融资机构业务中的审核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需要，同意上述提供融资额度事项。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融资额度事项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签署相关的融资额度协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